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88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马股份”或“本公司”）近日获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通知（2020年11月25日-01号），迪马股份第一大股东重庆东银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银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冻结情况

目前，公司业务经营正常，东银控股也积极推进债务重组进程，上述股份被轮候冻结不影响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对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东银控股直接持有公司885,737,5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57%。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东银控股此次司法轮候冻结股数915,737,591股，其中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2020）渝05执保252号冻结股数占其直接持股总数的3.39%，占公司股份总数（2,562,236,284股）的1.17%；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2020）渝05执保258号冻结股数占其直接持股总数的1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57%。

（一）司法轮候冻结情况

司法轮候冻结机关：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2020）渝05执保252号及（2020）渝05执保258号。

司法轮候冻结数量为：915,737,591股，其中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申请轮候冻结30,000,000股，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申请轮候冻结885,737,591股。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轮候冻结。

申请冻结机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轮候冻结起始日期：2020年11月26日。

冻结期限：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大会投票表决时间从2020年10月23日起，至2020年11月23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限）。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截至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2020年10月23日，本基金总份额为1,973,533,262.20份，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963,490,715.36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99.49%，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963,490,715.36份，占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

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1,963,490,715.36份有效的基金份额（授权表决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90%）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全票表决通过，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已通过。

此前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2020年11月25日由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23,000元，合计33,000元，由基金资产承担。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2020年11月27日起，本基金将执行调整后的《基金合同》终止条款。

本公司将更新《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书中相关内容，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备查文件

1、《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公告》

3、《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公告》

4、北京市北京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6日

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管理人”）旗下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弘盈A”；交易代码:160520）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大幅溢价，交易价格明显偏离基金份额净值。2020年11月25日，弘盈A二级市场收盘价为2.042元，相对于当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超过60%，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追高，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弘盈A将于2020年11月26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2020年11月26日10:30复牌。

特此提醒投资者密切关注基金份额净值，注意投资风险。本公司管理人提示如下：

1、弘盈A已开通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业务，投资者可自由将弘盈A场外份额转至场内。如投资者将其持有的弘盈A场外份额转至场内，并在二级交易市场卖出，因场内份额的增多，弘盈A在场内的交易溢价可能出现大幅收窄，交易价格贴近基金份额净值的水平。如场内投资者在弘盈A溢价时买入，将可能承担由于交易价格贴近基金份额净值而带来的损失，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此风险。

2、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前封闭期为自2019年9月10日至2021年3月9日，本基金将于2021年3月10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内，弘盈A的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与弘盈A的二级市场价格无关。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预期风险、中高预期收益的基金品种。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适合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3、弘盈A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在当前溢价水平买入，可能使投资人面临重大损失。

4、截至目前本公司暂未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公司管理人仍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公司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继续存续的，基金存续期内，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2、对招募说明书的修订

将“第七部分 基金的存续”中的如下条款：

“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继续存续的，基金存续期内，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6日

股票代码:600585 股票简称:银座股份 编号:临2020-072

股票代码:600585 股票简称:银座股份 编号:临2020-073

股票代码:600585